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1號

原告 興順隆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素月

訴訟代理人 陳武璋律師

複代理人 林沛好律師

被告 王慶鐘

訴訟代理人 王文聖律師

複代理人 張浚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,510元，惟因原告更正訴之聲明為：一、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如民國113年7月19日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B部分（面積3.02平方公尺）、C部分（面積0.98平方公尺）、E部分（面積0.22平方公尺）及F部分（面積0.59平方公尺），合計4.81平方公尺之地上物移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，且不得妨礙原告使用上開土地。二、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如112年3月23日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B1部分（面積3.71平方公尺）之地上物移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，且不得妨礙原告使用上開土地。三、（訴之聲明第三項先位之訴）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如112年11月13日暨113年1月25日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C3部分（面積54.34平方公尺）之地上物移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，且不得妨礙原告使用上開土地。（訴之聲明第三項備位之訴）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如112年11月13日暨113年1月25日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C3部分（面積54.34平方公尺）之地上物移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，由原告代為受領。四、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號土地上如112年11月13日暨113年1月25日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土地複

01 丈成果圖所示D1部分（面積126.32平方公尺）、D2部分（面積9.
02 20平方公尺）、D3部分（面積31.50平方公尺）、D4部分（面積61.
03 91平方公尺）及D6部分（面積0.72平方公尺），合計229.65平方
04 公尺之地上物（含焊接鐵架、警報器等）移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
05 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，且不得妨礙原告及其他共有人使
06 用上開土地。五、被告應自112年7月25日起至返還第一項至第三
07 項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867元。而上開土地112年1月之土
08 地公告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16,300元，此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
09 在卷可稽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767,913元〔第一至四
10 項聲明部分計算式： $(4.81 + 3.71 + 54.34 + 229.65) \times 16,300 =$
11 $4,767,913$ 〕；第五項聲明部分為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損害
12 賠償，不併算其價額〕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,223元，扣除原告
13 前已繳納之裁判費8,51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39,713元。茲依民事
14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
15 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依蓉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20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22 書記官 吳韻聆